

桃園市立幸福國中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寒假職業試探體驗課程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作業要點。
- 二、桃園市立幸福國中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續辦計畫。

貳、目的：

- 一、增進國民小學學生對職業與工作世界之認識。
- 二、提供國民小學學生職業試探與興趣探索之機會。
- 三、培育學生具備良好工作態度與建立正確職業價值觀。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立幸福國中
- 三、協辦單位：龍華科技大學、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肆、活動內容：

項次	活動職群	活動內容	活動日期/時間	授課師資
1	醫護類- 醫護群	嬰兒房小當家+ 視光小偵探	113 年 1 月 22 日(一) 09:00-16:00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	醫護類- 醫護群	護理小尖兵+ 口腔歷險記	113 年 1 月 23 日(二) 09:00-16:00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	工業類- 化工群	動手做肥皂+ DIY 香氛手部清潔	113 年 1 月 24 日(三) 09:00-16:00	龍華科技大學 李九龍

- 一、參加對象：國中小 6 年級學生自由報名參加，課程**完全免費**，限每位學生 2 次體驗次數。
 - 二、活動地點：桃園市立幸福國中（桃園市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 幸福樓五樓
 - 三、參加人數：活動以 20 位上限(到報名表順序錄取) *午餐提供麵包餐盒
- ### 四、報名方式：

1. 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時間為 113 年 1 月 2 日(二)09：00 至額滿為止。報名網址 <https://www.beiclass.com/rid=274b22f64a2305920ca2>。有意參加者，請在期限內完成報名，本中心有篩選報名錄取者之權利。
2. 錄取名單公告：113 年 1 月 12 日(五)16:00 前公告於幸福國中網站及職探中心粉絲專頁，不另個別通知。

五、參加須知：

- 一、攜帶物品：文具用品、背包、水壺。請勿攜帶貴重物品。
- 二、學生需由家長自行接送，本中心會於課程進行前寄送”行前通知”至電子信箱，請家長留意。
- 三、當天服裝請著各校運動服或制服，並請自行於上課時間準時到達教室。

四、為珍惜教育資源，錄取學生若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請於活動前7日聯繫主辦單位請假。

六、相關事宜請洽幸福職探中心承辦人余老師 03-3298992 轉 614，e-mail：
t192@mail.hfjh.tyc.edu.tw。

桃園市立幸福國中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

1.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學校、年級、出生年月日、電話、緊急聯絡人等。
2. 個人資料利用僅限於此活動中，活動結束後便銷毀不再使用。
3. 如果您同意以上條款，再開始進行報名（報名完畢後，代表您已閱畢本次活動報名之個資告知事項，並同意本校利用以上個人資料）。



(報名網址)



(職群中心粉絲專頁)

